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邱彰誠(即邱哲宏之繼承人)

聲 請 人 邱慧芬(即邱哲宏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79號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佩嬋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高鳳國際物 流股份有限 公司	94-ND-0004886~94 -ND-0005045	股票	160	16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高鳳國際物 流股份有限 公司	94-ND-0014185~94 -ND-0014248	股票	64	64000	
003	高鳳國際物 流股份有限 公司	94-ND-0014361~94 -ND-0014584	股票	224	224000	